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一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调整 2015 年一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公告》（临 2015-041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